

历史·田野
丛书

木材之流动

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的
市场、权力与社会

张应强 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历史·田野丛书

木材之流动

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的
市场、权力与社会

张应强 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 2006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木材之流动：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的市场、权力与社会 / 张应强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 11

(历史·田野丛书)

ISBN 7-108-02549-3

I. 木... II. 张... III. ①地区经济-经济史-研究-锦屏县-清代②社会发展史-研究-锦屏县-清代
IV. ①F129.49②K297.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0475 号

责任编辑 杜 非

装帧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965 毫米 1/16 印张 19.75

字 数 303 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 册

定 价 27.00 元

走向历史现场

陈春声

1939年，从日本学习社会学归国不久的傅衣凌，在距福建永安县城十多里黄历乡的一间老屋，无意中发现了一大箱民间契约文书，自明代嘉靖年间至民国，有数百张之多。他仔细研读了这些契约，在此基础上，写出了在学术史上影响深远的《福建佃农经济史丛考》。在该书中，傅先生强调民间文书的收集和整理对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重要价值，指出在进行“农村的经济小区的研究”时，应“不放弃其对于中国社会经济形态之总的轮廓的说明”，反对“以偏概全”，表达了建立中国社会经济史“总的体系”的追求，颇具概括性地呈现了他一直坚持的关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方法的基本理念。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方法论上，傅先生一直强调“把活材料与死文字两者结合起来”的研究方法，包括了社会经济史研究者要在心智上和情感上回到历史现场的深刻意涵。正是这种把文献分析与实地调查相结合，“接触社会，认识社会”，“以民俗乡例证史，以实物碑刻证史，以民间文献证史”，努力回到历史现场的研究方法，使傅衣凌先生成为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科重要的奠基者之一。

也是在1939年，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科另一位重要的奠基者梁方仲教授，正在陕甘宁三省进行为期八个月的农村调查。梁先生受过严格的经济学和社会学训练，以研究明代赋役制度著名。他对历史上经济问题的关注，植根于对现代中国农村社会问题的深切关怀之中。在具体的研究

实践中，他重视社会调查，曾多次深入农村调查土地关系和农民田赋负担问题。他是“利用地方志资料来研究王朝制度与地方社会的学者中最成功的一位”，也特别重视民间文献在社会经济史研究中的价值。梁方仲先生致力于各种公私档案的收集和解读，力图在整理、辨析、解读官方数字的基础上，结合对纳户粮米执照与土地契约等票据文书的考释，为后人提供逐步深入揭示社会经济事实的一条路径。

事实上，在中国近代人文社会科学的奠基时期，在与傅衣凌、梁方仲先生同时代的一批眼界开阔、学识宏博的学者身上，基本上看不到画地为牢的学科偏见。对他们来说，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是一个自然的思想过程。以梁方仲先生长期任教的岭南大学和中山大学为例，傅斯年等先生20世纪20年代在这里创办语言历史研究所，就倡导历史学、语言学与民俗学、人类学相结合的研究风格，并在研究所中设立人类学组，培养研究生，开展民族学与民俗学的调查研究；顾颉刚、容肇祖、钟敬文等先生开展具有奠基意义的民俗学研究，对民间宗教、民间文献和仪式行为给予高度关注，他们所开展的乡村社会调查，表现了历史学和人类学相结合的研究特色；杨成志、江应梁等先生，以及当时任教于岭南大学的陈序经先生等，还在彝族、傣族、瑶族、水上居民和其他南方不同族群及区域的研究方面，做了许多具有奠基意义的努力。在这些研究中，文献分析与田野调查的结合，表现得和谐而富于创意，并未见后来一些研究者人为制造的那种紧张。

在这里回顾这些令人难以忘怀的往事，是为了表达一个期望，即希望这套丛书的编辑和出版，能够成为一个有着深远渊源和深厚积累的学术追求的一部分。丛书所反映的研究取向，应该说是学有所本的。丛书的编者和作者们，从许多前辈学者的具体的研究作品中，获益良深。他们也因此相信，在现阶段要表达一种有方向感的学术追求，最好的方法不是编撰条理统系的教科书，而是要提交具体的有深度的研究作品，供同行们批评。

他们相信，在现阶段，各种试图从新的角度解释中国传统社会历史的努力，都不应该过分追求具有宏大叙事风格的表面上的系统化，而是要尽量通过区域的、个案的、具体事件的研究表达出对历史整体的理解。他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要达成这样的目的，从一开始就要追求打破

画地为牢的学科分类，采取多学科整合的研究取向。应努力把传统中国社会研究中社会历史学和文化人类学等不同的学术风格结合起来，通过实证的、具体的研究，努力把田野调查和文献分析、历时性研究与结构性分析、国家制度研究与基层社会研究真正有机地结合起来，在情感、心智和理性上都尽量回到历史现场去。在具体的研究中，既要把个案的、区域的研究置于对整体历史的关怀之中，努力注意从中国历史的实际和中国人的意识出发理解传统中国社会历史现象，从不同地区移民、拓殖、身份与族群关系等方面重新审视传统中国社会的国家认同，又从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国家制度和国家观念出发理解具体地域中“地方性知识”与“区域文化”被创造与传播的机制。

这套丛书最容易引人注目的特点之一，是大量的地方文献、民间文书和口述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利用。这样的工作，不仅具有在现代化和城市化历史背景之下“抢救”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具有学术积累的意义，更重要的是，丛书的编者相信，在此基础上，建立并发展起有自己特色的民间与地方文献的解读方法和分析工具，是将中国社会史研究建立于更坚实的学术基础之上的关键环节之一。正如收入这套丛书的许多著作所反映出来的，经过几代学者的不懈努力，已经发展出一套较为系统的解读乡村社会中各种资料的有效方法，包括族谱、契约、碑刻、宗教科仪书、账本、书信和传说等，这种或许可被称为“民间历史文献学”的独具特色的学问和方法，是传统的历史学家、人类学家或汉学家都没有完全掌握和理解的。在某种意义上，这也是这套丛书的编者一直保持其学术自信心和创造力的最重要基础之一。

这套丛书追求通过区域的、个案的、具体事件的研究表达出对历史整体理解的学术风格，结果，就有必要就“区域研究”的问题多谈几句。特别是要就这样的取向，表达某种反省和自我批判的态度。

近年有关中国传统社会区域研究的论著越来越多，许多年轻的研究者在步入学术之门时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常常是有关区域研究的作品。曾经困扰过上一辈学者的区域研究是否具有“典型性”与“代表性”、区域的“微观”研究是否与“宏观”的通史叙述具有同等价值之类带有历史哲学色彩的问题，基本上不再是影响区域社会研究的思想顾虑。

窃以为，深化传统中国社会经济区域研究的关键之一，在于新一代

的研究者要有把握区域社会发展内在脉络的自觉的学术追求。毋庸讳言，时下所见大量的区域研究作品中，具有严格学术史意义的思想创造的还是凤毛麟角，许多研究成果在学术上的贡献，仍主要限于地方性资料的发现与整理，以及在此基础上对某些过去较少为人注意的“地方性知识”的描述。更多的著作，实际上只是几十年来常见的《中国通史》教科书的地方性版本，有一些心怀大志、勤奋刻苦的学者，穷一二十年工夫，最后发现他所作的只不过是一场既有思考和写作框架下的文字填空游戏。传统社会区域研究中，学术创造和思想发明明显薄弱，其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学术从业者追寻历史内在脉络的学术自觉的严重缺失。这套丛书在选录著作的时候，力求尽量避免这样的缺失，但编者不得不坦言的是，要达到理想的状态，仍需要很长的过程。

眼下的区域研究论著，除了有一些作品仍旧套用常见的通史教科书写作模式外，还有许多作者热衷于对所谓区域社会历史的“特性”做一些简洁而便于记忆的归纳。这种做法似是而非，偶尔可见作者的聪明，但却谈不上思想创造之贡献，常常是把水越搅越浑。对所谓“地方特性”的归纳，一般难免陷于学术上的“假问题”之中。用便于记忆但差不多可到处适用的若干文字符号来表述一个地区的所谓特点，再根据这种不需下苦功夫就能构想出来的分类方式，将丰富的区域历史文献剪裁成支离破碎的片段粘贴上去，这样的做法再泛滥下去，将会使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整体水平继续与国际学术界保持着相当遥远的距离。要理解特定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有贡献的做法不是去归纳“特点”，而应该将更多的精力放在揭示社会、经济和人的活动的“机制”上面。我们多明白一些在历史上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条件之下，人们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最基本的行事方式，特别是要办成事时应该遵循的最基本的规矩，我们对这个社会的内在的运行机制，就会多一分“理解之同情”。当然，要达到这样的境界，“回到历史现场”的追求，就不是可有可无的了。

在传统中国的区域社会研究中，“国家”的存在是研究者无法回避的核心问题之一。在提倡“区域研究”的时候，不少研究者们不假思索地运用“国家—地方”、“全国—区域”、“精英—民众”等一系列二元对立的观念作为分析历史的工具，并实际上赋予了“区域”、“地方”、“民

众”某种具有宗教意味的“正统性”意义。对于中国这样一个保存有数千年历史文献，关于历代王朝的典章制度记载相当完备，国家的权力和使用文字的传统深入民间社会，具有极大差异的“地方社会”长期拥有共同的“文化”的国度来说，地方社会的各种活动和组织方式，差不多都可以在儒学的文献中找到其文化上的“根源”，或者在朝廷的典章制度中发现其“合理性”的解释。区域社会的历史脉络，蕴涵于对国家制度和国家“话语”的深刻理解之中。如果忽视国家的存在而奢谈地域社会研究，难免有“隔靴搔痒”或“削足适履”的偏颇。既然要求研究者在心智上和感情上尽量置身于地域社会实际的历史场景中，具体地体验历史时期地域社会的生活，力图处在同一场景中理解过去，那么，历史文献的考辨、解读和对王朝典章制度的真切了解就是必不可少的。就是对所谓“民间文献”的解读，如果不是置于对王朝典章制度有深刻了解的知识背景之下，也是难免有“差之毫厘，失之千里”的缺失的。

也就是说，在具体的研究中，不可把“国家—地方”、“全国—区域”、“精英—民众”之类的分析工具，简单地外化为历史事实和社会关系本身，不可以“贴标签”的方式对人物、事件、现象和制度等做非彼即此的分类。传统中国区域社会研究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努力了解由于漫长的历史文化过程而形成的社会生活的地域性特点，以及不同地区的百姓关于“中国”的正统性观念，如何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通过士大夫阶层的关键性中介，在“国家”与“地方”的长期互动中得以形成和发生变化的。在这个意义上，区域历史的内在脉络可视为国家意识形态在地域社会的各具特色的表达，同样地，国家的历史也可以在区域性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全息”地展现出来。只有认识了这一点，才可能在认识论意义上明了区域研究的价值所在。

在追寻区域社会历史的内在脉络时，要特别强调“地点感”和“时间序列”的重要性。在做区域社会历史的叙述时，只要对所引用资料所描述的地点保持敏锐的感觉，在明晰的“地点感”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事件发生的先后序列重建历史的过程，距离历史本身的脉络也就不远了。在谈到地域社会的空间结构与时间序列的关系时，应该注意到，研究者在某一“共时态”中见到的地域社会的相互关系及其特点，反映的不仅仅是特定地域支配关系的“空间结构”，更重要的是要将其视为一

个复杂的、互动的、长期的历史过程的“结晶”和“缩影”。“地域空间”实际上“全息”地反映了多重叠合的动态的社会经济变化的“时间历程”。对“地域空间”历时性的过程和场景的重建与“再现”，常常更有助于对区域社会历史脉络的精妙之处的感悟与理解。

在以上的问题上，这套丛书的编者有相当接近的共识。这些共识的形成，是长达二十余年共同的研究实践和学术追求的结果。20世纪80年代以来，海外的人类学家、历史学家与大陆学者共同推动一系列的中国乡村社会史研究计划，希望这些计划所取得的进展，有可能超越传统汉学研究的窠臼，让新一代研究者的问题意识和研究结论具有更好地与国际学术主流对话的可能，并在更加深刻的层面上改变学术界和公众对于历史和史学的看法。

这套丛书的另一风格，就是强调文献解读与实地调查的结合。只有参加过田野工作的研究者才能真正理解，独自一人，或与一群来自世界各地、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的同行，走向历史现场，踏勘史迹，采访耆老，搜集文献与传说，进行具有深度的密集讨论，连接过去与现在，对于引发兼具历史感与“现场感”的学术思考，具有什么样的意义。置身于历史人物活动和历史事件发生的具体的自然和人文场景之中，切身感受地方的风俗民情，了解传统社会生活中种种复杂的关系，在这样的场景和记忆中阅读文献，自然而然地就加深和改变了对历史记载的理解。在调查中，研究者必须保持一种自觉，即他们在“口述资料”中发现的历史不会比官修的史书更接近“事实真相”，百姓的“历史记忆”表达的常常是他们对现实生活的历史背景的解释，而不是历史事实本身，但在那样的场景之中，常常可以更深刻地理解过去如何被现在创造出来，理解同样也是作为“历史记忆”资料的史书，其真正的意义所在及其各种可能的“转换”。在实地调查中，研究者也可以更深切地理解过去的建构如何用于解释现在，结合实地调查，从不同地区移民、拓殖、身份与族群关系等方面重新审视具体地域中“地方性知识”与“区域文化”被创造与传播的机制，就会发现，许多所谓“地方性知识”都是在用对过去的建构来解释现在的地域政治与社会文化关系。总的说来，通过实地调查与文献解读的结合，更容易发现，在“国家”与“民间”的长期互动中形成的国家的或精英的“话语”背后，百姓日常活动所反映出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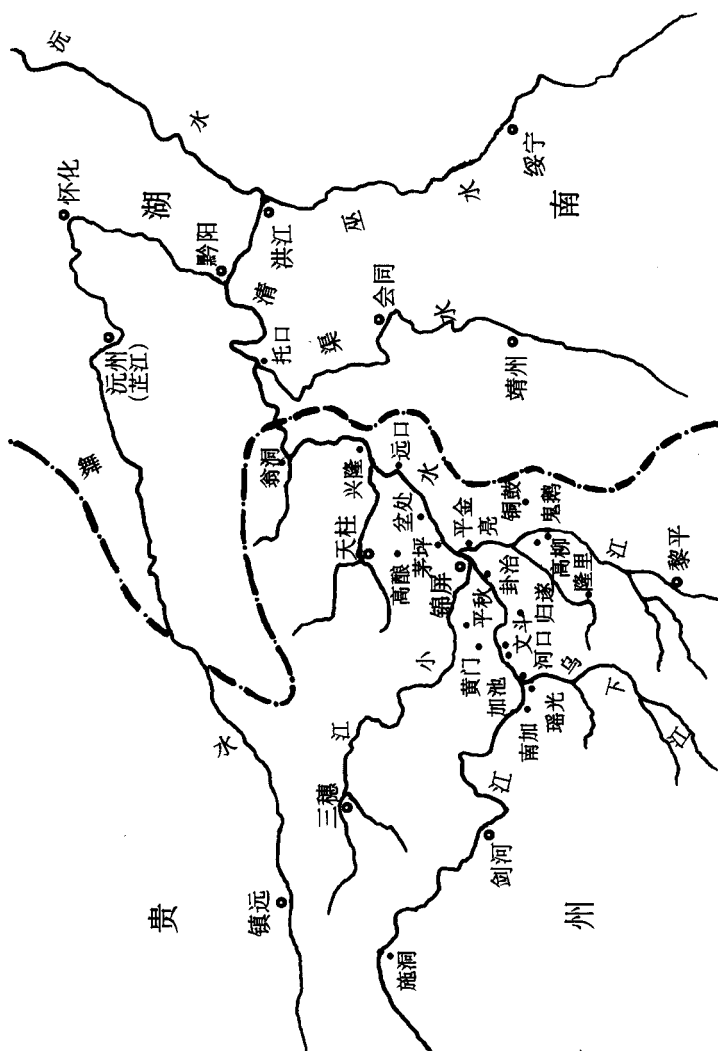
空间观念和地域认同意识，是在实际历史过程中不断变化的。从不局限于行政区划的、网络状的“区域”视角出发，有可能重新解释中国的社会历史。

编这套丛书，是为了表达一种具有方向感的学术追求。编者强调自己的工作学有所本，同时也相信自己的追求属于一个有上千年历史的史学传统的自然延伸。这套丛书的作者们都热爱自己的研究，热爱自己所研究的人们，热爱这些人们祖祖辈辈生息的山河和土地。在大多数情况下，丛书的作者们所从事的是一项与个人的情感可以交融在一起的研究，学术传统与个人情感的交融，赋予这样的工作以独特的魅力。但大家对于做学问的目的，还是有着更深沉的思考。他们希望这样的研究，最终对整个中国历史的重新建构或重新理解会有一些帮助。同时，他们也期望这样的工作，可以参与到一个更大的学术共同体的共同关注的问题中去。他们强调学术研究要志存高远，要有理论方面的雄心，要注意从中国历史的实际和中国人的意识出发理解传统中国社会历史现象，在理论分析中注意建立适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实际情形的方法体系和学术范畴。他们希望在理论假定、研究方法、资料分析和过程重构等多个层次进行有深度的理论探索，特别从理论上探讨建立传统中国区域社会历史新的解释框架的可能性，并由此回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面对的各种重要问题，力图对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整体发展有所贡献。

是为序。

2006年7月12日

于广州康乐园马岗松涛之中



清水江下游及沅水上游水系示意图

目 录

丛书总序 走向历史现场	陈春声	I
地 图		
导 言	1	
第一章 清水江流域：区域背景及早期开发	18	
一、明清时期区域社会背景	18	
二、清水江的疏浚与货物运输	28	
三、早期木材采运活动与地方社会商业化	39	
小 结	47	
第二章 “当江”与“争江”：市场制度及其演化	50	
一、清水江木材采运中的“当江”制度	50	
二、“争江”：经济利益与社会资源	64	
三、咸同兵燹与光绪年间的内外“三江”之制	85	
小 结	98	
第三章 《夫役案》：制度背景下的“三江”互动	104	
一、王寨与茅坪：“当江”权力与夫役义务	104	
二、王寨与卦治：当江享利与“附籍漏役”	116	
三、卦治、王寨、茅坪：在规制与现实之间	128	
小 结	139	
第四章 木材采运与地方社会变迁	144	
一、木材的伐运：“江规”与利益分配	144	

二、“山客”的成长与地方权力结构变动 156

三、木材采运：白银与木植的流动 173

小 结 191

第五章 村落社会生活与地权观念

——以文斗寨为中心的讨论 198

一、村落的发展与地权观念的形成 198

二、文斗上下寨的家族成长与族群互动 218

三、地方社会整合：文斗与周边村落的关系 245

小 结 263

第六章 结 语 269

参考文献 279

一、正史、档案 279

二、地方志 279

三、笔记、文集、诗集 280

四、部分民间文献 283

五、其他文献资料 284

六、研究论著 284

附 录 290

一、民间唱本《争江记》 290

二、文斗上寨《姜氏族谱》之《世系纪略》 294

三、《益我斯文》（部分词稿） 297

后 记 302

图片目录

- | | | |
|-----|----------------------------|-----|
| 1-1 | 雍正年间黎平府开泰县告示碑（局部） | 30 |
| 1-2 | 光绪九年（1883年）《八步江规》碑 | 34 |
| 2-1 | 嘉庆二年（1797年）卦治《奕世永遵》石刻 | 68 |
| 2-2 |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永远遵守》碑（局部） | 69 |
| 4-1 |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瑶光《万古碑记》 | 161 |
| 4-2 | 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瑶光《修路碑》 | 162 |
| 4-3 | 嘉庆三年（1798年）瑶光《碑垂万古》碑 | 163 |
| 4-4 | 加池姜绍铭家收藏的“斧印” | 183 |
| 4-5 | 当江主家房柱上留下的斧印记号 | 184 |
| 4-6 | 民国年间《凭摺领钱》折叠账簿 | 187 |
| 5-1 | 道光二十年（1840年）最早入居文斗寨之姜姓祖坟碑铭 | 200 |
| 5-2 |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文斗“浩封碑” | 242 |

在贵州省东南部的崇山峻岭间，一江清水静静流过，这就是沅水上游主要支流——清水江。构成清水江流淌故事最精彩篇章的，可能是清代以来满江漂流的木材带出的喧嚣与繁华；零星的文献记载和至今仍在流传的一些故事中，展现的也正是一幅围绕木材流动所形成的区域社会历史图景。本书试图撷取其中主要片段，大致勾勒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木材之流动过程。

清水江木材之流动，背后实际上是整个流域不同人群在不同时空中演绎出的不同故事。作为一项区域史的研究，本书希望围绕这些故事的渐次展开，将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这一特定区域社会置于王朝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脉络中来加以把握，通过对以木材采运活动为中心的区域社会历史基本过程的梳理和描述，探讨依赖和通过一个区域市场网络的发展，传统中国的国家力量与相应区域的地方社会发生了怎样的互动，从而对区域社会变迁之多重因素交互作用、多种关系复合一体的过程，进行地域化的理解和做出历史性的解释。

通过某一具体的地域社会来探讨宏观的传统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备受中外学者的普遍关注。对于中国区域社会的观察和分析，20世纪上半叶由人类学者和社会学者进行的开创性研究，取得了有目共睹且影响深远的重要成果。^{〔1〕}同样，历史学家也表现出对地方基层社会研

〔1〕 从20世纪20年代美国学者葛学博（Daniel H. Kulp）对广东潮州凤凰村所做的调查，到中国本土学者费孝通、林耀华、杨懋春等的杰出研究，都对后来以中国社会为对象的研究者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参阅 Daniel H. Kulp,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City, 1925；费孝通的《江村经济》（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乡土中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林耀华的《义序的宗族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金翼——中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杨懋春的《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等。

究的极大兴趣,并使得区域社会经济史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领域,特别是“傅衣凌、罗香林等对于收集土地契约、碑刻、族谱等民间文献所作的努力,为日后的研究奠定了解地方社会的主要基础”^[1]。来自不同学科不同传统与风格的研究的交叉渗透,到1980年代之后结出了中国区域社会史研究的丰硕成果,正如台湾学者杜正胜比较大陆复兴的社会史与法国心态史的学术追求后所指出的:“历史研究由‘骨骼’进而增益‘血肉’,应是20世纪历史学到最后四分之一世纪的普遍要求。”^[2]多层面、多角度考察区域社会的历史过程,成为中国区域社会史研究引人瞩目的学术取向,而一些以历史学为本位对基层社会的精细研究,则开启了一个观察和分析中国区域社会历史的新视野。^[3]那么,在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演绎的故事,是否可以为我们认识传统中国社会的型构提供一些新的思考呢?

综观中外学者对中国传统社会的解释,由于在各自研究中的问题和视角的不同而存在较大的差异。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在方法论层面,人类学者透过区域性田野调查,创建了不同的认识和理解中国社会的理论模式。其中尤以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和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两人的研究最富代表性。简言之,前者以宗族理论来理解华南中国的乡村社会,而后者则以区域模式来解释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弗里德曼在其先后出版的《东南中国的宗族组织》和《中国的宗族和社会:福建和广东》^[4]等著作中,提出了人类学中国研究的一种经典范式(paradigm),他正确地指出,纯粹自然的血缘关系已不足以说明宗族组织的结构和特征,而必须通过对中国东南地区稻作经济与商业的发

[1] 程美宝、蔡志祥:“华南研究:历史学与人类学的实践”,《香港》《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22期,2001年1月15日出版,第1页。

[2] 杜正胜:“什么是新社会史”,《新史学》1992年第4期。

[3] 比如,刘志伟从制度史的角度,通过对以里甲制为中心的一整套基层社会制度的剖析,来解释广东明清以来的社会历史过程(《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12月);陈春声透过十八世纪广东米价的深入考察,揭示了经济与社会之间复杂的互动关系,及其中所折射出来的市场机制与地方社会变迁关系的丰富文化内涵(《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世纪广东米价分析》,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2年5月);郑振满的研究则探讨了明清时期闽台地区家族的组织形态和运作方式,以及其中所反映出来的传统中国社会的基本结构及其演变趋势(《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6月);王振忠透过对徽州商人这一特殊商人群体活动史的分析,对明清时期淮扬一带区域社会变迁所做的实证研究(《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4月),等等。

[4] M.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University of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58(中译本《东南中国的宗族组织》,刘晓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3月);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University of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66.

展、共有族产的普遍存在、地方社会精英的作用、地处“边陲”(frontier)等因素做全面的了解和把握,才能弄清宗族组织的构成机制,从而对传统中国乡村社会表现出来的复杂面貌达至某种理解。而在《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施坚雅以对四川成都平原的经验研究为基础,从市场网络的角度来解释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1]以此研究为基础,施坚雅在《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一书中更为系统地阐述了其区域体系理论,指出“如果要获得对一个文明的历史的整体认识,我们必须全面理解它的各组成部分的独特而又互相作用的历史”,^[2]于是他将中国划分为既有相当的独立性又相互作用的九大经济区;这样,通过由中心地学说发展出来的对传统中国市场等级和区域划分的理解,施坚雅提出了一种对中国各大区域之间的经济联系与社会互动的解释框架。

虽然弗里德曼和施坚雅的理论模式在后来研究者对中国区域社会的经验观察与分析中时常受到批评和挑战,但丝毫不影响他们的理论在某些方面对传统中国社会解释的有效性。一方面,它们成为学者们探讨相关问题时几乎不能回避的参照或对话的理论体系,而且正是在这种不断的学术对话过程中,关于中国社会结构的认识和理解得到深化,一些新的理论框架和解释模式也在批评与反思中萌生;另一方面,他们对中国社会富于洞察力的理解或诠释,以及其中表现出来的深邃眼光与超凡睿智,至今仍然具有极大的启迪意义,甚至成为我们思考和研究的重要出发点。比如,在施坚雅对“中华帝国空间结构”中城市地位问题的探讨中,就“区分了中心地和相关的地方体系两个层级。一个是因帝国官僚政治为实施地方行政而建立,并以调整的;另一个起初是因经济活动的需要而成形的。前者反映了中国的官僚结构,因为这是个官僚的国家,是个衙门的世界。成队的官员被安排在有正式品级的各级行政职位上;

[1] 施坚雅将市场体系提升到一个与人们带有偏见而过分看重的行政体系等量齐观的高度,认为“任何一种对于传统中国社会结构的观察,只要它把与相关联的市场体系进行比较作为重点,就必然会随着层次的提高越来越注意到行政体系”,“即从传统中国社会中处于中间地位的社会结构,既是行政体系和市场体系这两个各具特色的等级体系的派生物,又纠缠在这两个体系之中。”见施坚雅著,史建云、徐秀丽译:《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4月,第55页。

[2] 在该书“中文版前言”中,施坚雅解释道:“区域体系理论的中心观点是,不仅大区域经济具有核心—边缘结构,它的每一层次上的区域系统均呈现和大区的核心—边缘结构类似的内部差别。因此,每一个本地和区域体系均是一个有连接点的、有地区范围的,而又有内部差异的人类相互作用的体制。最后,一个体系处在不断的有规律的运动之中,包括商品、服务、货币、信贷、讯息、象征的流动,以及担当多种角色和身份的人的活动。镇和市处于一个体系的中心,起着连接和整合在时空中进行的人类活动的作用。”见施坚雅著,叶光庭等译:《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12月,第3、4页。